

文獻通考卷第一百七十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刑考九

詳讞

平反

高宗上元三年左威大將軍權善才右監門中郎將范懷義斫昭陵柏木大理奏以官減外並除名上特令殺之大理丞狄仁傑執奏稱罪不當死上不從仁傑執奏曰法懸象魏徒罪死罪具有差等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二將軍千載之後謂何臣不敢奉詔上乃止

武后謀革命大開告密之門以誅異議者法官競爲深酷唯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獨存平恕被告者皆曰遇來侯必死遇徐杜必生酷吏所誣搆者有功皆爲直之前後所活數十百家嘗廷爭獄事太后厲色詰之左右爲戰栗有功神色不撓爭之彌切太后雖好殺知有功正直甚敬憚之嘗謂有功曰卿比按獄失出何多對曰失出人臣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后默然司刑丞李日知亦尚平恕少卿胡元禮欲殺一囚日知以爲不可往復數四元禮怒曰元禮不離刑曹此囚終無生理日知曰日知不離刑曹此囚終無死法竟以兩狀列上日

知果直

推事使奏瀛州人李仁怛等三十七人被告稱謀反曹
斷並處斬父母妻子流三千里有功執曰元淑里正元
得戶人緣祖紛爭因相言告或以反逆相喚或將奔叛
相牽反逆須有同謀奔叛寧無叶契無謀無契口語口
陳卽以實論頗亦苛酷搶櫛元無影響星文本自參差
縱使實有反言只根換其宗姓因根稱有正是口陳徒
侶絕無明非實反賊盜律云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
之計流三千里疏云口陳欲叛者杖八十准依告狀並
是口陳之言原究犯情皆非心實之計忝居商度用此

當宜如不使推請從鄙見如將未允終須重推錄奏赦
依得宗君哲狀稱無反可尋請依徐丞見流三千里奉
勅依會赦免

魏元忠爲張易之等所譖坐貶官太子僕崔貞慎等八
人餞元忠於郊外易之詐爲告密人柴明狀稱貞慎與
元忠謀反太后使監察御史馬懷素鞠之曰茲事皆實
略問速以聞中使督促數四曰反狀皎然何稽留如此
懷素請柴明對質太后曰我自不知柴明處但據狀鞠
之安用告者懷素據實以聞太后怒曰卿欲縱反者邪
對曰臣不敢縱反者元忠以宰相謫官貞慎等以親故

追送若誣以爲反臣實不敢背樂布奏事彭越頭下漢祖不罪況元忠之刑未如彭越而陛下欲誅其送者乎且陛下操生殺之柄欲加之罪取決聖衷可矣若命臣推鞠臣不敢不以實聞太后曰汝欲全不罪邪對曰臣智識愚淺實不見其罪太后意解貞慎等由是獲免

許州人楊元嗣告張昌宗嘗召術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天子相勸於定州造佛寺則天下歸心太后命韋承慶及司刑卿崔神慶御史中丞宋璟鞠之神慶神基之弟也承慶神慶奏言昌宗欸稱弘泰之語尋已奏聞準法首原弘泰妖言請收行法璟與大理丞封全

慎奏昌宗寵榮如是復召術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稱
筮得純乾天子之卦昌宗倘以弘泰爲妖妄何不卽執
送有司雖云奏聞終是包藏禍心法當處斬破家請收
付獄窮理其罪太后久之不應璟又曰倘不卽收繫恐
其搖動衆心太后曰卿且停推俟更檢詳文狀璟退左
拾遺江都李邕進曰向觀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爲身
謀願陛下可其奏太后不聽尋勅璟揚州推按又勅璟
按幽州都督屈突仲翔贓汙又勅璟副李嶠安撫隴蜀
璟皆不肯行奏曰故事州縣官有罪品高則侍御史卑
則監察御史按之中丞非軍國大事不當出使今隴蜀

無變不識陛下遣臣出外何也臣皆不敢奉制司刑少卿桓彥範上疏以爲昌宗無功荷寵而包藏禍心自招其咎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忍加誅則違天不祥且昌宗旣云奏訖則不當更與弘泰往還使之求福禳災是則初無悔心所以奏者擬事發則云先已奏陳不發則俟時爲逆此乃姦臣詭計若云可捨誰爲可刑况事已再發陛下皆釋不問使昌宗益自負得計天下亦以爲天命不死此乃陛下養成其亂也苟逆臣不誅社稷亡矣請付鸞臺鳳閣三司考竟其罪疏奏不報崔元暉亦屢以爲言太后令法司議其罪元暉弟司刑少卿昇處

以大辟宋璟復奏收昌宗下獄太后曰昌宗已自奏聞
對曰昌宗爲飛書所逼窮而自陳勢非得已且謀反大
逆無容首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國法太后溫言解
之璟聲色逾厲曰昌宗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然義
激於心雖死不恨太后不悅楊再思恐其忤旨遽宣勅
令出璟曰聖主在此不煩宰相擅宣勅命太后乃可其
奏遣昌宗詣臺璟廷立而按之事未畢太后遣中使召
昌宗持勅赦之璟歎曰不先擊小子腦裂負此恨矣太
后乃使昌宗詣璟謝璟拒不見

元宗開元十八年冀州武強縣令裴景僊犯乞取贓積

五千疋事發上大怒令集衆殺之大理卿李朝隱奏曰
景僊緣是乞贓罪不至死又景僊曾祖故司空寂往屬
締構首參元勲載初年中家陷非罪凡其兄弟皆被誅
夷唯景僊獨存今見承嫡據贓未當死坐准犯猶入議
條十世宥賢功實宜錄一門絕祀情或可哀願寬暴市
之刑俾就投荒之役則舊勲不棄平典斯允手詔不許
朝隱又奏曰有斷自天處之極法生殺之柄人主合專
輕重有條臣下當守枉法者枉理而取十五疋便抵死
刑乞取者因乞爲贓數千疋止當流坐若令乞取得罪
便處斬刑後有枉法當科欲加何辟所以爲國惜法期

守律文非敢以法隨人曲矜僊命射兔魏苑驚馬漢橋
初震皇赫竟從廷議豈威不能制而法貴有常又景僊
曾祖定爲元勲恩倍常數若寂勲都棄僊罪特加則叔
向之賢何足稱者若敖之鬼不其餒而捨罪念功乞垂
天聽遂決杖一百配流

張瑄爲父復讎殺楊汪事

見刑制門

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上
以其善用礮壬辰敕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
人賈至不卽行下上表以爲去榮無狀殺本縣之君易
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

漸矣若縱去榮可謂生漸矣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
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陛下若以
礮石一能卽免誅死今諸軍技藝絕倫者其徒實繁必
恃其能所在犯上復何以止之若止捨去榮而誅其餘
者則是法令不一而誘人觸罪也今惜一去榮之材而
不殺必殺十如去榮之材者不亦其傷益多乎夫去榮
逆亂之人也焉有逆於此而順於彼亂於富平而治於
陝郡悖於縣君而不悖於大君歟伏惟明主全其遠者
大者則禍亂不日而定矣上下其事令百官議之太子
太師韋見素等議以爲法者天地大典帝王猶不敢擅

殺而小人得擅殺是臣下之權過於人主也去榮旣殺人不死則軍中凡有伎能者亦自謂無憂所在暴橫爲郡縣者不亦難乎陛下爲天下主愛無親疎得一去榮而失萬姓何利之有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夫國以法理軍以法勝有恩無威慈母不能使其子陛下厚養戰士而每戰少利豈非無法邪今陝郡雖要不急於法也有法則海內無憂不克況陝郡乎無法則陝郡亦不可治得之何益而去榮末技陝郡不以之存亡王法有無家國乃爲之輕重此臣等所以區區願陛下守貞觀

之法上竟捨之

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
讞掇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元和六年九月富平縣人梁悅爲父執讎殺人自
投縣請罪敕復讎殺人固有彝典以其申冤請罪視死
如歸自詣公門發於天性志在徇節本無求生寧失不
經特減死宜決一百配流循州於是史官職方員外郎
韓愈獻復讎議曰伏奉今月五日敕復讎據禮經則義
不同天徵法令則殺人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大端有
此異同固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聞奏者伏以子復父

讎見於春秋見於禮記見於周官見於子史不可勝數
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
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
讎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
人然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也丁寧其
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者其意將使法吏一斷於法
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
勿讎讎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讎
也如百姓相讎者也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
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辭非百姓之相

殺者也又周官曰凡報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立定制惜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示不自專訪議羣下臣愚以爲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又周禮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由下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律無失其旨矣

柳宗元爲柳州刺史民莫誠救兄莫蕩以竹刺莫果右
臂經十二日身死其莫誠禁在龍城縣準律以他物毆
傷十二日辜辜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宗元上桂管觀察
府狀右奉牒準律文處分者竊以莫誠赴急而動事出
一時解難爲心豈思他物救兄有急難之戚中臂非必
死之瘡不幸致殂揣非本意按文固當恭守撫事似可
哀矜斷手方追於深衷周身不遑於遠慮律宜無赦使
司明至當之心情或未安守吏切惟輕之願伏乞俯賜
興哀特從屈法去全微命以慰遠黎

穆宗長慶二年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准京兆府